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731 破申 2 号

申请人：于都普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于都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5535378286。

法定代表人：欧阳昆。

2025 年 5 月 12 日，经于都普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对于都普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于都普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舒品平，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仪表、仪器、油田化工产品等，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后因经营不善，导致产生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目前，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 1 件执行案件涉及金额约 200 万元未能执行，其名下没有财产，公司已经停止经营。2024 年 4 月，公司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2024 年 6 月，公司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进行注销和清算。

本院认为，于都普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于都县，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于都普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

系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于都普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于都普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易军军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理审判员 葛海涛